

论文摘要

我国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通过折扣变现、拍卖、重组等处置方式为国家处理了五千多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这不仅直接减少了国有银行的负担,而且也大大缓解了财政压力。本文以四年来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为轨迹,辅以外资资产管理机构运作经验,分析了政府在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中所起的作用,并指出了政府监管可以努力的方向。

文章共分六章,第一章为绪论,介绍了不良资产的含义,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背景,论文的研究目的和意义。第二章为重要概念的概述,综合国内外理论界对资产管理公司的论述,把政府监管原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使命、性质和一般特性等都作了详尽的叙述。第三章回顾了四年来我国政府在监管资产管理公司的运作中采取的措施,其中既有经验的总结,也有问题的分析。第四章介绍了美国、波兰、马来西亚等优秀的国外资产管理公司,着重探讨了它们的成功之道。第五章是在第三和第四章的基础上,从国内外的经验教训中提炼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监管方法,尤其是政府在处置不良资产中应扮演的角色。第六章为结论,指出政府应只有从源头上遏制不良资产的产生,改变计划经济时代的信贷制度,才能真正建立良性的财政、银行、企业关系;最后,结论还强调了资产管理公司自身应强化的改革措施,并对资产管理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作了展望。

关键词: 资产管理公司 政府 不良资产 监管